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5（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王委員怡惠、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
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8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 365 件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及監察人屆期改選，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向本會提出前揭申請。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向高等法院等機關查詢擬任人員資格，並經第 817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87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並函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釐

清其他相關疑義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附加附款許可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附款為：「如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 3 條、公司法關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之相關規定，或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相關規定致股東身分不合法者，本會得廢止本案之許可。」

第三案：「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配合頻率供應計畫、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修正，及因應衛星通信技術應用載具之多樣化發展，並為促進衛星地球電臺之建設與監理法遵與時並進，基礎設施處參考現行規範，於邀集相關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後，研擬提出前揭草案。
- 三、案經第 104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復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該處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